

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高鑫苗圃厂,新成立企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高鑫苗圃厂

日期: 2022年9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高鑫苗圃厂,新成立企业,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高鑫苗圃厂

日期: 2022年9月21日

